

太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并发改投资字〔2023〕107号

关于建立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 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中北高新区、西山示范区创新发展部，
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好《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的通知》（晋发改投资发〔2023〕98号）精神，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助推我市项目建设，扭转民间投资下降的态势，建立我市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两个

毫不动摇”，抓住营商环境、高标准市场体系、比较优势等“三个要件”，切实提升企业投资主体地位，有效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一是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政府常态化长效化向民间资本推介优质项目并做好保障服务，引导民营企业以市场化原则参与或主导项目建设，留住雄厚的民间资本，吸引新兴的外来资本。项目推介要尊重民营企业投资意愿，由其自主决定是否参与项目建设。

二是坚持放宽准入、让利放活。落实“法无禁止皆可为”，坚决破除“隐形门”，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拓宽民间投资领域。对具有稳定收益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鼓励支持向民间资本推介。

三是坚持政策公平、服务倾斜。除国家明确的定向政策外，推介项目同等享受各项支持政策。对民间资本成功参与的推介项目，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市直相关部门要“一根钢钎插到底”做好服务，保障项目顺畅实施。

二、推介项目重点领域

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项目，主要为可形成实物投资量、具有一定收益回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一是产业转型类项目。包括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市直相关部门谋划布局和招商引资的产业项目，既有项目投资者有意

愿引入新投资者的产业项目，涵盖现代农业、制造业、能源产业、商贸物流、文旅康养、数字经济等行业。

二是科技创新类项目。包括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中试基地等创新平台项目，科技攻关项目等。

三是基础设施类项目。包括铁路(含铁路专用线)、收费公路、机场(含通用机场)、水利、充电桩、停车场、水电路气暖等市政基础设施、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能源基础设施等项目。

四是社会民生类项目。包括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人才公寓、集贸市场、文体设施、卫生健康、养老托育、教育培训等项目。

三、推介项目基础条件

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项目，可以是已开工的在建项目、未开工的计划新建项目或者存量资产盘活项目等，具备以下基础条件。一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战略方向，符合相关行业和区域发展规划。二是在建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计划新建项目具备一定前期工作基础、预计一年内可落地建设，盘活存量资产项目具备转让项目经营权、收费权和股权的条件。三是投资回报机制明确，项目具备一定收益水平，无收益的纯公益性项目原则上不纳入推介。

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项目，可以是政府投资项目、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或者民营企业投资项目。

四、推介项目参与方式

鼓励民间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投资推介项目，包括参与建设、股权投资、合作经营、参与盘活存量资产、债权投资等。

五、推介项目工作机制

为保障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成立太原市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工作专班，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项目推介和落地见效。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市直各部门各负其责，建立谋划、征集、推介、跟进、保障、考核全周期闭环管理工作机制。

谋划机制。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市直相关部门围绕推介领域，结合国家政策导向和重点支持方向，超前谋划储备一批优质的可形成实物投资量、具有一定收益回报的大项目、好项目，动态完善项目清单，持续强化项目支撑。

征集机制。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市直相关部门梳理遴选拟公开推介的优质项目，每月15日前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汇总梳理，形成推介项目清单。根据工作需要，市发展改革委可会同市直相关部门或者相关县（市、区）、开发区，组织征集行业或者地区的专项推介项目。

推介机制。市发展改革委每季度梳理形成省级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项目清单，上报省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梳理形成市级向民

间资本推介项目清单，定期通过网络平台同步向全社会公开发布，适时会同市工商联组织召开面向民营企业的推介会，同时促进项目投资合作。

跟进机制。项目公开推介后，设立项目专管员，持续跟进项目吸引民间资本参与投资建设的进展情况，分类滚动建立项目进展清单，促进项目建成运营。

保障机制。对民间资本成功参与的推介项目，市直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比照省市重点工程项目予以保障。建立土地、能评、环境容量、前期手续办理、市政配套等要素和服务需求清单，予以倾斜保障。对项目推进中面临的梗阻问题，实行问题收集甄别、转办督办、清零销号闭环管理。对项目的市场化融资需求，组织金融机构集中推介。对项目推介工作中普遍反映的共性问题，市直相关部门要及时调整完善政策。

考核机制。按照省级考核机制，对项目谋划、推介、跟进、保障等情况，量化排队、通报。工作中涉及的重点事项，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报请将相关事项进行督办。将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工作情况及成效，统筹研究列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六、保障措施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提高认识，充分认识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工作的重要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细化配套举措，优化发展环境，狠抓落地见效。

二是强化服务推进。对民间资本成功参与的推介项目，属地政府要对每个推介项目成立工作专班，指定专人负责，全程跟踪服务，切实解决项目推进中梗阻问题，实行全流程服务。

三是强化政策倾斜。对推介项目效果明显的县（市、区）、开发区和市直相关部门在用地指标、环境容量指标、专项债券额度等政策支持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加强宣传发动，挖掘典型项目和先进事例，营造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太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8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